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　 慈农建〔2020〕17号　　　 　 　签发人：史立权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8号建议的答复

周松校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村庄改造切实解决农村停车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经济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农村私家车保有量急剧上升，农村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。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。

一是在规划层面。在2008年和2014年，我市组织编制完成了《慈溪市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》、《慈溪市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修编》，明确了全市农民集中居住区布局与规模，在农民集中居住区、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重视公共停车设施的布局，并且在农贸市场、服务中心、超市商场、学校等人车流量较大的区域尽可能规划布局公共停车设施，尽可能满足村民的停车需求。村庄规划道路一般要求7米以上，方便村民驾车出行。

 二是在建设层面。2018年，我市出台《慈溪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根据方案要求各镇（街道）按照实际需求，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，加快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。市住建局作为该项工作主管单位，每年向全市13个镇、2个街道下达公共停车场（位）的建设任务，通过利用闲置土地、边角料地等方式，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停车场（位）。至2019年底，全市除中心城区外共新增停车位8600余只。目前，全市96.5%以上行政村拥有规范化停车场。由我局牵头实施的美丽乡村工作，鼓励利用内部空闲地、边角地见缝插针实施停车位项目建设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市美丽乡村精品（示范）村、宜居村、梳理式改造村等项目累计新建停车位1288个。

三是在宣教层面。一方面是强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公安管理部门联合文明办、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教育等部门，深入重点运输企业、学校、市场、村居委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面对面宣传，通过观看“双微”平台、警示教育片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积极引导群众文明参与交通，推动交通秩序的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另一方面是加强监督管理，市公安管理部门着眼现有停车资源的充分利用，采用有效途径向公众告知公共停车场所的地理位置，劝导入位停放。对不按规范停放、随意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加强查处力度，在现场查处的同时通过科技设备进行非现场查处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强化农村“两站两员”建设，充实农村地区管理力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17个交管站派驻9名专职民警和8名兼职民警，已配备交通协管员196人。

最后，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市农村建设工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二○年八月十三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建局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逍林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童靖巍

联系电话：13567812389